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48 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02-2349-6050
聯絡人：李紀樺
電話：02-2349-6047
電子信箱：chli0918@mail.ca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管字第1130036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消保處函、消保影片及圖卡表 (1130036860-0-0.pdf、1130036860-0-1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本(113)年度製作「小心終身優惠有陷阱」等多則消保圖卡及「消費權益停看聽 無卡分期要小心」消保教育影片一支，請貴單位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12月11日交法字第1130036960號書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3年12月10日院臺消保字第1135025110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）。

二、旨揭圖卡及影片資訊業已置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之「海報」與「消保電影院」專區中；相關路徑如下：

(一)圖卡：網站首頁> 教育宣導> 海報及摺頁> 海報；網址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A24D52B481E12568>。

(二)影片：

1、網站首頁> 教育宣導> 消保電影院> 消保處；網址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A4DE6F0896B98103>。



2、亦已同步置於YouTube頻道中，網址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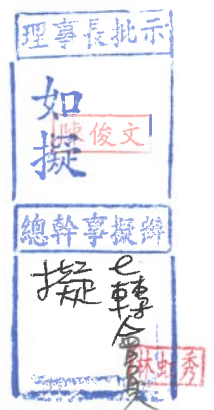
[https://youtu.be/JsswkL3NkGQ?](https://youtu.be/JsswkL3NkGQ?si=NKjZtSbCdCDRxlbG)

si=NKjZtSbCdCDRxlbG，請惠予訂閱分享及觀看。

三、請貴單位暨各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廣為宣導，並可考量置
於相關網站或自有期刊(如人事服務簡訊等)進行宣導，協
助推廣應用前述素材等資訊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地區航空公司代表協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
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各組室、本局所屬各
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謝小姐

電話：02-33567834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135025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消保教育影片及圖卡表.pdf

主旨：本處本(113)年度製作「小心終身優惠有陷阱」等多則消保圖卡及「消費權益停看聽 無卡分期要小心」消保教育影片一支，惠請協助推廣應用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公協會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國人消費意識，強化消費知能，本處製作旨揭消保圖卡及影片(如附件)，期能減少消費爭議，惠請廣為宣傳推廣運用，並請協助透過各項管道強化宣導，俾達效益。

二、旨揭圖卡及影片資訊業已置於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之「海報」與「消保電影院」專區中；相關路徑如下，惠請協助推廣應用：

(一) 圖卡：網站首頁> 教育宣導> 海報及摺頁> 海報；網址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A24D52B481E12568>。

(二) 影片：

1、網站首頁> 教育宣導> 消保電影院> 消保處；網址：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A4DE6F0896B98103>。

2、亦已同步置於YouTube頻道中，網址為：<https://youtu.be/JsswkL3NkGQ?si=NKjZtSbCdCDRxlbG>，惠請訂閱分享及觀看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113/12/10
10:56:18



113 年度消保影片及圖卡表

序號	主題	影片/圖卡	序號	主題	圖卡
消保影片					
1	消費權益 停看聽 無卡分期 要小心				
消保圖卡					
1	小心 終身優惠 有陷阱		2	長期照顧 溫暖守護	

3	機票規定 看仔細 安心旅遊趣	 機票規定看仔細。安心旅遊趣！ 訂票前仔細看 退票和行李規定。 訂票時再確認 機票上的英文名字 是否跟護照一致，這樣才能順利登機哦！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	4	點餐 3 步驟 享受外送少 糾紛	 點餐3步驟 享受外送少糾紛 使用外送平台點餐服務3步驟 1. 點餐前：先瞭解各家業者點餐流程、付款方式及送貨送貨流程。 2. 點餐後：應留存扣款及雙方聯繫相關畫面或資料。 3. 收餐後：應從速檢查，如有不符應儘速通知平台。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5	加 LINE 私 下交易 有風險	 加LINE私下交易有風險！ ＜好康在這裡＞ - 加LINE交易，免收運費、手續費 - 省下來的費用全部回饋給您 小心有詐 私下交易，發生糾紛時， 找的到你嗎？ 我不會輕易相信囉！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	6	接獲自稱客 服的來電 要小心	 接獲自稱客服的來電 要小心！ 「喂～您好！這裡是XX客服，由於訂單資料有誤，麻煩您提供一下個人資料讓我們核對！」 請提高警覺 勇敢說不！ 查證前請時保持警覺， 不要輕易向陌生人交付個資， 才不會錢財個資兩失。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7	幼童滑步 車 選購小常 識	 幼童滑步車選購小常識！ 檢查有無張貼「商品檢驗標識」 根據標示的年齡選擇合適的滑步車 請注意： 滑步車沒有剎車功能 請穿戴完整防護裝備 絕對不要在道路上使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	8	代客駕車服 務定型化契 約	 代客駕車服務 善用代駕 平安回家 定型化契約 代駕服務業者 - 代駕人應具備有效職業駕照 - 清楚揭示代駕收費標準及付款方式 消費者 - 不得對代駕人有違反交通法規之要求 - 應提供緊急聯絡人或有意識清楚之陪同人員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9	托嬰前爸媽應先知道托嬰業者之相關資訊		10	婚紗業者收取定金押金及外拍之相關規範	
11	業者提供海外留學服務應說明事項		12	運動賽事票券遺失了可以入場嗎	
13	超便宜的網購商品別急著下單		14	網購取貨要注意	

15	演唱會主要節目內容有變動時該如何處理		16	網路玩家不可不知的網路遊戲契約規範	
17	APP 取消訂閱注意事項		18	美容贈品規範	
19	安心旅遊住宿不踩雷		20	使用訂房網站訂房如何避免發生爭議	

21	小心自動續約扣款	 小心自動續約 扣款荷包! 常見爭議 - 業者以「免費試用」、「贈品」或「優惠價格」等方式吸引消費者試用、購買線上服務，但未知在試用或優惠期間屆滿後，將自動續約，並扣款費。 - 自動續約條款常隱藏在密密麻麻的服務契約條款中。 - 契約屆期前未經消費者明示同意就自動續約。 - 消費者取消自動續約的困難，例如找不到取消的網頁等。 建議 - 接受免費試用或訂閱線上服務前，務必先詳細閱讀契約條款，了解相關收費方式、取消條款，判斷是否自動續約的扣款費，並評估自身需求後，再決定是否免費試用或訂閱。 - 確定不繼續使用時，立即進行取消，以免忘記而繼續付費。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	22	認識網路 暗黑模式	 認識網路暗黑模式 結果模式，是指業者透過網站介面上的各種手段，來操縱或影響消費者做出原本不想要的選擇，藉此達到銷售目的。 常見的暗黑模式 - 加入訂閱後，扣款取消或停止訂閱非常困難。 - 在未告知消費者的情況下，即自動地收取第三方收費。 - 隱藏付費項目，等結帳才出現先前未報過的費用。 - 頻繁出現「限時優惠」或「即將賣完」訊息，誘使消費者下單。 - 將廣告隱藏在頁面，讓使用者以為是正常內容，進而點擊。 - 嚴重讓消費者難以比較價格(例如將單價計算成期間內容不一的產品放在一起)，干擾消費者做出最佳決定。 如何避免暗黑模式陷阱 保持理性的態度，仔細閱讀契約條款，並保留交易畫面。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23	假交友 真推銷	 假交友 真推銷 以交友戀愛為名，行銷商品、服務之實，當心交友戀愛目的未達外 將面臨以下風險 - 高額違約金 - 解約困難 - 誤買本票 - 不斷被推銷 - 為支付費用，另與貸款機構(例如融資公司)簽訂借貸契約等 提醒 - 注意業者評價 - 不貿然簽定任何契約 - 如要簽約，務必先仔細閱讀契約條款，了解各項費用計收方式、解約條件等契約內容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	24	假安檢 真推銷	 假安檢 真推銷 業者假借檢查瓦斯安全為名，對府轄轄瓦斯安全器材，可以要求退貨嗎？ 退貨說明 - 屬訪問交易類型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，消費者可以在收到商品後7日內，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，以退回商品或要求通知方式，向業者主張解約。 - 收到商品當日，不計算在7日內。 - 以書面方式通知業者解約時，宜用雙掛號郵寄或存證信函寄發，較能保全證據。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25	郵輪團體 旅遊注意 事項	 郵輪團體旅遊 注意事項 與一般團體旅遊最大不同點 郵輪旅遊的「郵輪」是「交通工具」，也是「旅遊地區」 消費者參團郵輪旅遊，有「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適用 旅行業者與消費者簽約前 1. 提供消費者至少3日契約審閱期間。 2. 向消費者明確且清楚說明並提供郵輪相關資訊，包括： (1) 郵輪船員預定之付款條件、取消、變更及退款等資訊。 (2) 適有不可抗力因素致變更行程及延期險等資訊。 (3) 郵輪內設施使用規定等相關資訊。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	26	購買預售屋 前 請先確認	 購買預售屋前 請先確認! ● 到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」查詢確認建築契約備查狀況。 ● 逐點核對契約內容是否與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相符。 例如： 1. 業者有無提供至少5日以上的契約審閱期。 2. 業者對停車位是否有記載其「性質」(例如法定停車位)、「高度」及「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的比例」。 3. 契約內的交屋保證款數額應為「房地總價5%」，且應於完成修繕並經雙方履驗合格後支付。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 法規連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27	網購退貨 運費由誰 負擔		28	購買二手 商品要注意	
29	網路遊戲 轉蛋 資訊揭露 應明確清 楚				